

☒正本 ☐副本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包件号：包件 1

包件名称：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企业类)

响应文件



供应商：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康贡兆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4 日

目录

商务响应文件	1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3) 报价明细表	5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6) 资格证明文件	53
(1) 营业执照	53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6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6
(6) 供应商声明书	100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01
技术响应文件	127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27
(1) 项目理解与服务优势	127
(2) 工作实施体系与核心工作内容	131
(3) 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	169
(4) 服务成果	248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49
(1) 项目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249

(2) 项目质量保证	255
(3) 项目人员保证	264
(4) 项目人员管理制度	266
(5) 服务设施设备保证	270
(6)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	271
(7) 后期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措施	278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283
(1) 项目人员配置表	283
(2)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333
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354
(1) 对策和建议	354
(2) 特色服务	357
5)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358
(1) 突发应急事件应急预案	358
(2) 安全保密措施	361
6) 类似业绩	367

商务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根据贵方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包件 1，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企业类）（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包件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刘艳华，工程师（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包件 1 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元（¥ 695900 元）；

包件 2 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对于不参加包件报价用“/”填写）。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 290 号 1 幢 701-702 室

邮政编码： 201112

电话号码： 021-52212221

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 shkangying fq@163.com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包 2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报价(总价、元)
/	/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

包件号: 1

包件名称: :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企业类)

单位: 元/人民币

1	磋商报价	包件 1: 小写: 695900 大写: 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包件 2: / 小写: / 大写: / (对于不参加的包件报价用“/”填写)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 (盖章):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3) 报价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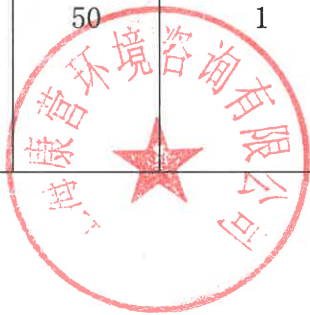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包件 1							
序号	项目	类别	单价 (元)	频次 (次/年)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固定污染源环保帮扶	工业企业	1100	2	单元	173	380600
2	公共区域投诉应对	投诉复核	40000	1	项 (按需不限次数)	1	40000

3	中央环保督察、市区环保督察问题点位现场核查	环保督察复核	113650	1	项 (按需不限次数)	1	113650
4	配合上级环保类专项任务	专项任务	5000	15	单元	1	75000
5	企业环保咨询服务	招商入驻企业准入咨询	3000	4	季度	1	12000
		常规环保咨询	3000	1	月度	12	36000

6	宣传培训	法规政策宣传、培训	5000	2	次	1	10000
7	档案建设及管理	固定污染源环保档案	50	1	单元	173	8650



		其他事项档案（专项检查、环保咨询、宣传培训）	20000	1	项 （按需不限次数）	1	20000
合计（含税价）							695900
包件1 响应总报价：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包件 2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包件 2 响应总报价： / 元						

注：1.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2. 对于不参加包件报价用“/”填写。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

包件号： 包件 1

包件名称：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企业类）

供应商名称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注册 资 金 （ 万 元）	资格（资质）证书批准 单位、登记、批准时间 及编号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 限公司	2014 年 91310115312523783L	1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50000002023111001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 人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91310115312523783L	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 290 号 1 幢 701-702 室	25	/
近三年以来同类业绩经验			
1.	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园区 A 区环保管家项目服务		
2.	康桥镇 2024 年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3.	上海东驰汽车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4.	2025 年莘庄镇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汽修等）		
5.	2025 年浦东新区污染源环保管家专项 7		
6.	上海明波电缆料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7.	上海暄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8.	上海明波电缆料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9.	上海邵万生鲜食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环保管家服务
10.	2026 年环保管家

注：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扫描件为准。

1. 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园区 A 区环保管家项目服务

合同登记编号: 2025010901

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园区 A 区环保管家项目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园区 A 区环保管家项目服务

委 托 方: 上海浦东合庆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方: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园区A区环保管家项目”的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利用其环保技术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问题诊断排查、环保管理咨询等相关环保管家服务，及时和全面发现辖区内存在的环保问题，降低环保违法风险，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辖区内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增强整体环保意识，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按一年四次对园区现有的 13 家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巡检，按一年两次对现有 64 家一般排污企业进行巡检，排查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填写环保问题排查记录清单，提供排查报告。如遇园区企业调整，按调整后企业的实际数量及分类进行巡检。

2、帮助园区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并对园区企业进行排污统计为园区运营及排污总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提供环保政策咨询和环境保护法律问题咨询。服务期间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对新入驻企业及原有企业进行建设项目启动前的初步评估及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提前判定项目可行性。

4、提供环保培训，一年两次，针对园区内企业提供免费环保政策法规培训。

5、提供区域环保体检服务，分析服务区域上一轮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对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等，查找区域开发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研制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方案，并出具详细调查报告和整改建议。结合中央、环保部及地方环保督查计划，组织开展相关专题环保预督查，提早发现存在的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并出具详细调查报告和整改建议。

6、对园区内 77 家企业环境领域的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二）服务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派遣相应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三）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派遣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且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

三、服务时限和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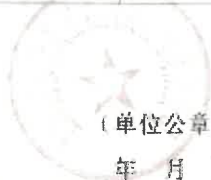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地点）履行。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合庆工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委 托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税号			
	电话			
受 托 方	单位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贡兆康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633 弄汇宝中心8楼	法定代表委 托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97520154740004377		
	税号	91310115312523783L		
	电话	021-50475215		
备注:				
年 月 日				

2. 康桥镇 2024 年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康桥镇 2024 年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422025204

合同内部编号: 20250/20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康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席

法定代表人: 赵永红

法定代表人: 黄亮康 (男)

地址: 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633 弄

汇宝中心 8 楼

电话: 021-68062527

电话: 021-50475215

联系人: 胡春国

联系人: 胡国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康桥镇环保管家”的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利用其环保技术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问题诊断排查、环保管理咨询等相关环保管家服务,及时和全面发现辖区内存在的环保问题,降低环保违法风险,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辖区内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增强整体环保意识,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污染源排查和协助整改

污染源排查和协助整改包括所辖区域生产型企业、汽修、沿街餐饮等污染源日常排查,以及公共区域投诉复核,发现问题协助整改,跟踪推进落实相关整改,并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工业企业按1次/季度进行环保核查环保核查;汽修单位按1次/半年进行环保核查环保核查;沿街餐饮按不低于1次/年进行环保核查;公共区域投诉按收到需处置投诉次数,100%全覆盖复核。

2. 企业环保咨询服务

企业环境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分为区域企业准入产业咨询和入驻企业日常环保咨询。区域企业准入产业咨询为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对辖区的规划的范围、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基础设施等情况进行调查,针对现状和管理要求之间的差距,查找区域开发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研制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方案;根据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功能布局及准入清单,从项目选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平面布局、污染防治措施、资源能源利用、清洁生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环保信用等方面全方位分析项目入驻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准入咨询意见,为区域在环保政策及管理方面提供决策依据;入驻企业日常环保咨询主要是针对企业日常环保工作中的具体事项,在环保合法合规经营方面,提供政策及属地化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3. 各级环保督察问题点位现场复核

根据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市区两级环保督察披露问题清单(共计179个),以1次/半年频次开展现场复核,并协助相关部门落实整改,确保督察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4. 生态环境领域环保设备设施及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

按 1 次/半年对企业生态环境领域环保设备设施及有限空间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摸排企业所有与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脱硫脱硝装置、VOCs 回收装置、粉尘治理装置、污水处理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生态环境领域有限空间等，通过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环保设备设施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5. 配合上级环保类专项检查

配合上级环保类专项检查主要包括中央、市、区各类环保督察任务，以及大气污染、雨污混排、垃圾分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等各类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改工作。

6. 落实浦东新区 AQI 攻坚战各项任务

根据浦东新区 AQI 攻坚战工作任务要求，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污染物浓度异常报警现场核查，问题点位整治及相关信息收集、汇总，形成汇报材料，按时向上级汇报相关文件。具体任务次数以上级部门下发为准。

7. 宣传培训

环保宣传培训服务主要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制定宣传计划，适时对区域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入驻企业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及宣贯，并根据需求进行如固废、排污许可、汽修行业排放标准等专题培训宣传。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以上的宣传与培训服务，面向企业、村居环保干部等对象。

8. 档案建设及管理

档案建设及管理，包括环保相关档案的档案库建设、管理、利用，建立工作台账，分横向和纵向尺度，横向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排查整改、专项检查等“一企

一档”或“一事一档”，纵向内容主要是月度、季度、年度形成工作报告，其他专项工作依照工作要求，形成总结报告，报管理部门留档，如需向上级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由管理部门审定后，提交至上级部门。

(二) 服务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派遣相应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三) 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派遣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且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

三、服务时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工作完成后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未中标由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如中标的，随项目中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承接或交付新增支付新增服务内容，如中标单位，费用按中标单价/365天*服务天数计算。）

(二)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地点）履行。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巡检。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不属于乙方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康桥镇环保管家”的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字）：

日期：2025-01-17

日期：2025-01-1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3. 上海东驰汽车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合同登记编号: 2025030601

上海东驰汽车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上海东驰汽车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委 托 方: 上海东驰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方: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有效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海东驰汽车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的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利用其环保技术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问题诊断排查、环保管理咨询等相关环保管家服务，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降低环保违法风险，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增强整体环保意识，提升环境质量。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全年月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环保相关培训、环境台账、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等）；

2、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季报、年报）；

3、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协助规范化贮存及处置；

4、固废管理计划申报，协助规范化贮存及处置

5、日常环境监测（依照排污许可证执行监测要求）

6、日常环保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7、新区事务中心下发的应急任务填报

8、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根据要求持证单位需对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一年一更新）

9、自行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按照文件要求，在监测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中进行监测

数据的公开)

10、环境应急预案演练(按照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要求,进行一年两次演练,并形成演练记录)

11、自行监测报告专项核查(根据市局规定的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一年两次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内容核查,出具检查细化表和核查整改报告)

(二) 服务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派遣相应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三) 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派遣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且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

三、服务时限和地点

(一) 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二)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地点)履行。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巡检。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上海东驰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201 号	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帐号	000 000 5015 1042 9194		
	税号	91310115607354657G		
	电话	021-38916666		
受 托 方	单位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633 弄汇宝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帐号	97520154740004377		
	税号	91310115312523783L		
	电话	021-50475215		
备注:				
年 月 日				

4. 2025 年莘庄镇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汽修等）

合同登记编号：2025041101

2025 年莘庄镇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汽修等）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莘庄镇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汽修等）

委 托 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方：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5年莘庄镇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汽修等）”的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利用其环保技术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问题诊断帮扶、环保管理咨询等相关环保管家服务，及时和全面发现辖区内存在的环保问题，降低环保违法风险，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辖区内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帮扶要求，增强整体环保意识，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对辖区内汽修、医疗辐射企业、施工工地等污染源进行日常帮扶存在的环保问题。

2. 建立辖区内汽修、医疗辐射企业、施工工地等污染源档案，并对辖区内上述三类污染源进行排污统计，为辖区运营及排污总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 提供环保政策咨询和环境保护法律问题咨询，协助处理各类环保投诉。

4. 对新入驻企业及原有企业,进行建设项目启动前的初步评估及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提前判定项目可行性。

(二) 服务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派遣相应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三) 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派遣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且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

三、服务时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 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地点)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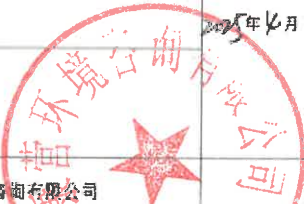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帮扶。
4. 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 话				
	邮 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方	单位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翥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633弄 汇宝中心8楼	邮编		
	电 话	021-50475215			
	邮 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97520154740004377			

5. 2025 年浦东新区污染源环保管家专项 7

合同登记编号: 2025062001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浦东新区污染源环保管家专项 7

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2025年浦东新区污染源环保管家专项7】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浦东新区污染源环保管家专项7提供技术服务并出具年度执行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如下：

1、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

包括摸底诊断、现场技术复核、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技术复核、区域环境档案和污染源环境档案管理、环境信用评价辅助、数据更新等，满足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

对重点污染源每季度一次，一年至少四次现场技术复核；一般污染源每半年一次，一年至少两次现场技术复核（以上频次已包含了深度摸底调查）。对重点污染源将在2025年9月底、11月底、次年3月底、6月底前至少完成四次现场技术复核，并对技术复核的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数据更新，重点污染源不少于2次/年，一般污染源不少于1次/年。

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根据国家、本市、浦东新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等要求，对污染源单位开展现场技术复核并指导污染源企业整改。

对现场技术复核发现的问题，应明确整改要求，做好技术支持指导服务，配合甲方督促指导污染源企业完成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2、环境咨询服务

义务提供环境准入咨询、环保日常咨询、环境投诉问题调查、环境监控咨询等，咨询记录上传环保管家系统。

3、环保培训宣传服务

义务提供环保培训宣传服务，包括政策/标准解读、环保知识讲座和宣传活动、环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绿色环保宣传等。环保管家

应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宣传与培训，对象应包括服务区域内的企业园区环境管理人员，每次不少于2小时。

4、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突发环境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提供具有现场应急处置(含应急监测、事故处置、影响评估)能力的人员队伍和技术服务，配置7x24小时的应急联络人，并建立应急响应联络管理机制、配置应急响应队伍。收到应急响应指令后，应急响应队伍须在2小时内抵达事故现场开展工作。

5、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内容及时更新环境信息平台数据(环境信息平台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

2) 按月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环保管家”的开展情况，提交月报及其支撑材料扫描件，内容不少于以下方面：

- (1) 对照服务合同阐述本月环保管家工作内容落实及执行情况。
- (2) 下月环保管家工作计划。
- (3) 应急任务进展情况。

2) 每季度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环保管家”季报及其支撑材料扫描件，内容不少于以下方面：

- (1) 对照服务合同阐述本季度环保管家工作内容落实及执行情况。
- (2) 服务期内发生环保处罚事件情况、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情况、污染源抽查复核结果、守信守法情况。
- (3) 下季度环保管家工作计划。
- (4) 对照《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南》附表1，提交自评材料。

3) 在服务期满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提交年报及其支撑材料扫描件，内容不少于以下方面：

- (1) 服务背景。
- (2)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概况；区域污染源概况。

(3)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服务情况:服务于区生态环境局的人员情况、业务培训情况等。

(4) 环保管家服务内容与成果:阐述环保管家工作开展情况。

(5) 下年度环保管家工作建议。

(6) 每家企业的摸底诊断报告。

(7) 总结: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成果、亮点及难点。

6、成果资料及验收资料归档(纸质及电子扫描件)

7、工作范围

对浦东新区老港镇、塘桥街道、潍坊新村街道、祝桥镇等区域内不少于86家重点污染源、不少于524家一般污染源开展区级环保管家服务。具体服务基础污染源名单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本合同要求于2026年06月30日前完成。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2. 合同价款总额为:¥3,215,980.00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964,794.00元(大写:玖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整);

(2) 第二期:2026年03月底前,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5%,支付款项前,供应商须完成重点污染源第三轮的现场技术复核及不少于30%的一般污染源第二次的现场技术复核工作;(若达不到相应的工作量的,则按实结算付款);

(3) 第三期:项目经验收后,甲方根据工作量情况及验收结果支付尾款。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完成全部现场技术复核并形成年度执行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

(4) 其他：若支付节点与财政预算下达时间有冲突，则以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为准。则待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将尽快付款。乙方知悉因财政预算下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的支付延误，并承诺自愿放弃对该等延误所可能引发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进行索赔。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支付尾款时，根据《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南》及实际技术复核企业数进行清算，并支付尾款。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乙方收款户名：【上海康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97520154740004377】。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全面负责协调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2) 具有一定数量（不少于 25 人）与检查工作相适应的、具备专业知识背景的技术团队及相应的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人员（人员组 80% 以上应是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或取得相关职称）需持证上岗，现场检查人员资格确认以电子打卡签到为准。参与项目检查人员调整比例最终不超过 15%。因故调整人员能力必须等于或者高于被替换人员，提供人员变动确认表，且需要得到甲方同意。

(3) 熟悉项目所在地工业污染源类型。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网签合同的线下补充协议，如本协议与网签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网签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陆勤明

地址：高科中路 610 号

电话：021-68370059

签约日期：201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陈伟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633 弄汇宝中心 8 楼

电话：021-50475215

签约日期：2015 年 6 月 20 日



6. 上海明波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合同登记编号: 2024042201

上海明波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上海明波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委 托 方: 上海明波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方: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日

有效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海明波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的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利用其环保技术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问题诊断排查、环保管理咨询等相关环保管家服务，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降低环保违法风险，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增强整体环保意识，提升环境质量。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全年季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2、帮助企业建立一企一档，环境台账、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等；
- 3、提供环保相关政策及日常环保问题咨询；
- 4、提供环保政策法规培训，一年一次。

（二）服务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派遣相应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三）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派遣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且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上海明波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2600弄98号	法定代表委 托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孙桥现代农业开发 区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03365208016007451		
	税号	913101157034217848		
	电话			
受 托 方	单位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633 弄汇宝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委 托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97520154740004377		
	税号	91310115312523783L		
	电话	021-50475215		
备注:				
年 月 日				

7. 上海暄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合同登记编号: 2025042701

上海暄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上海暄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 上海暄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日

有效期限: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海骏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的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利用其环保技术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问题诊断排查、环保管理咨询等相关环保管家服务，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降低环保违法风险，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增强整体环保意识，提升环境质量。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全年月度现场核查（问题的发现及协助整改、环保相关培训、环境台账、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等）；
- 2、全年季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3、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协助规范化贮存及处置；
- 4、固废管理计划申报，协助规范化贮存及处置；
- 5、日常环保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 6、各类政府部门下发的应急任务填报；
- 7、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根据要求持证单位需对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一年一更新）；
- 8、环境应急预案演练（按照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要求，进行一年两次演练，并形成演练记录）；

9、自行监测报告专项核查（根据市局规定的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一年两次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内容核查，出具检查细化表和核查整改报告）。

（二）服务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派遣相应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三）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派遣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且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

三、服务时限和地点

（一）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地点）履行。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巡检。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2. 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确保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有效顺利实施。

委托方	单位名称	上海顺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299号4幢	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650220013		
	税号	91310115MAEBF48R7W		
	电话	021-50880070		
受托方	单位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633弄汇宝中心8楼	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97520154740004377		
	税号	91310115812523783L		
	电话	021-50475215		
备注:				
年 月 日				

8. 上海明波电缆料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合同登记编号: 2025051301

上海明波电缆料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上海明波电缆料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

委 托 方: 上海明波电缆料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方: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海明波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的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利用其环保技术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问题诊断排查、环保管理咨询等相关环保管家服务，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降低环保违法风险，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增强整体环保意识，提升环境质量。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全年季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2、帮助企业建立一企一档，环境台账、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等；
- 3、提供环保相关政策及日常环保问题咨询；
- 4、提供环保政策法规培训，一年一次。

（二）服务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派遣相应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三）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派遣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且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上海明波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2600弄98号	法定代表委 托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孙桥现代农业开发 区支行		
	帐号	03365208016007451		
	税号	913101157034217848		
	电话			
受 托 方	单位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633 弄汇宝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委 托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帐号	97520154740004377		
	税号	91310115312523783L		
	电话	021-50475215		
备注:				
年 月 日				

9. 上海邵万生鲜食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环保管家服务

合同登记编号: 2025[00]01

上海邵万生鲜食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环保管家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上海邵万生鲜食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环保管家服务

委 托 方: 上海邵万生鲜食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方: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海邵万生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环保管家服务”的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利用其环保技术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问题诊断排查、环保管理咨询等相关环保管家服务，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降低环保违法风险，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增强整体环保意识，提升环境质量。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全年月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环保相关培训、环境台账、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等）；

2、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季报、年报）；

3、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协助规范化贮存及处置；

4、固废管理计划申报，协助规范化贮存及处置；

5、日常环境监测（依照排污许可证执行监测要求）

（二）服务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派遣相应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三）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派遣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且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

委托方	单位名称	上海邵万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税号			
	电话			
受托方	单位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633 弄汇宝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97520154740004377		
	税号	91310115312523783L		
	电话	021-50475215		
备注:				
				
年 月 日				

10. 2026 年环保管家

合同登记编号: 2025120901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有效期限: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6 年环保管家 的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利用其环保技术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问题诊断排查、环保管理咨询等相关环保管家服务，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降低环保违法风险，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增强整体环保意识，提升环境质量。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协助建立环保资料管理制度和体系，明确资料备存、借用流程及权责，及时备份，避免因岗位职员变动导致资料遗失，协助企业梳理现有环保手续资料，实现纸质环保资料原件妥善保管，建立企业环保资料电子档案，实现资料易查易找；

2、每季度开展一次环境日常检查，重点是提出企业日常未发现的隐患及不符合项；

3、协助处置危险化学品、一般工业固体等废物，培训并指导完成台账记录，协助企业完成区、镇环保办提出的临时工作；

4、开展相关培训，落实可执行指引工作或方案，协助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5、日常环保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6、区事务中心下发的应急任务填报；

7、及时提醒并协助甲方贯彻落实国家新增环境类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8、自行监测报告专项核查（根据市局规定的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一年两次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内容核查，出具检查细化表和核查整改报告）

9、环保管家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二）服务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派遣相应专业人员提供技 服务。

（三）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派遣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且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

三、服务时限和地点

（一）本合同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在 闵行区 （地点）履行。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巡检。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委托方	单位名称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理远
	详细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3 号	经办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浦江高科技支行	 （单位公章） 2014年10月3日	
	帐号	310065057013001045060		
	税号	91310107607255851B		
	电话	17721377587		
受托方	单位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633 弄汇宝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91520154740004377		
	税号	91310115312523783L		
	电话	021-50475215		
备注：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6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包件1，2026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企业类）（项目名称）（包件号）（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企业类）（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847.87万元，资产总额为40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523783L		营 业 执 照			
证照编号: 1500000202311100176		(副 本)			
名 称	上海康毅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1100.0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9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兆康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999弄2号2层228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兹证明贡兆康（姓名），性别男年龄42身份证号码310102198412181213，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10102198412181213

公司注册号码：91310115312523783L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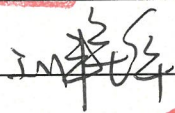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999弄2号2层228室（公司地址）的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贡兆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刘艳华，工程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6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包件1，2026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企业类）（项目名称）（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7年8月31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工程师

单位名称（盖公章）：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 290 号 1 幢 701-702 室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290号1幢701-7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13818891818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手机：17717381468

2026 年 8 月 4 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23783L
报告编号：20260724165159011T8697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523783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贡兆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9-3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999弄2号2层228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5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证码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23783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贡兆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09-30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999弄2号2层228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5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312523783L
评价年度：202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312523783L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312523783L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312523783L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第5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312523783L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信息公示-信用中国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95%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巍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墨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慧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源物产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康誉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5312523783L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6E7

y6E7

查询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消费。

7月23日,星期四

六月初十 大暑

2026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十五	30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六月初一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初十	24 十一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十七	31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廿六	9 廿七

30分钟 + 开始专注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10115312523783L 上海康誉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示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xiushouweifaanjia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没有新通知

7月23日, 星期四
六月初十 大暑

2026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二十	30 廿一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六月初一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初十	24 十一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十七	31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廿六	9 廿七

30 分钟 + 开始专注

15:59
2026/7/2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www.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RECORD OF SERIOUS VIOLATION OF LAWS AND DISHONESTY IN GOVERNMENT PURCHASING

企业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

重置

查询条件,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23日 16时0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通知

没有新通知

7月23日 星期四

六月初十 大暑

2026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5 廿二	1 初七	2 初八	3 初九	4 初十	5 十一	6 十二
13 廿九	14 六月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大暑	24 十一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十七	31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廿六	9 廿七

30 分钟 +

开始专注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 财会制度

财 务 制 度

一、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1、现金使用范围包括：

- (1) 支付职工工资、津贴、奖金；
- (2) 支付个人劳务报酬；
- (3) 支付各种劳动保护费、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它支出；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4) 人民银行规定的需要支付现金的其它支出。
- (5) 现金库存限额。依据三至五天的正常开支的需要量，由银行核定库存限额。

2、出纳人员工作职责

- (1) 出纳人员必须根据公司人员填制的内容完整、手续齐全的现金收付凭证，按照业务发生的顺序逐笔登记“现金日记帐”。
- (2) 现金收付款凭证必须大小写金额相符，原始单据齐备，且审签手续齐全，收款人在收支凭证上签字后，出纳人员才能收付款项，并当面点清。
- (3) 收付款项办理完毕，出纳人员在收付款凭证上加盖“收讫”、“付讫”及出纳员名签章。
- (4) 对内容不完整、手续不完善、原始单据不齐备的现金收付业务，出纳人员有权拒绝办理；每日终了，出纳人员应计算当日现金收入、



支出合计数和结存数，并同库存现金实存额核对，做到帐实相符，日清月结。

(5) 在实现电算化条件下，现金日记帐与总帐的核对，收支凭证与帐簿的核对，帐存与实存的核对，仍由出纳人员负责。

3、现金内部控制

(1) 原始凭证不得涂改；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库存限额留存现金；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以“白条”充抵库存现金；不得保留帐外现金（公款）；

(2) 审核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核实，确保现金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二、内部报销制度与流程

1、借款规定

① 出差借款：出差人员根据出差天数，搭乘的交通工具大概估算的金额填写借款单，在借款单上按要求填写清楚借款的事由和金额等内容并签字，再根据公司借款流程借款。出差返回5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还款手续，逾期不报。

② 其他临时借款，如业务费、周转金等，借款人员应及时报帐，除周转金外其他借款原则上不允许跨月借支。

③ 各项借款金额超过3000元应提前一天通知财务部备款。

④ 借款销账规定：借款销帐时应以借款申请单为依据，据实报销，超出申请单范围使用的，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否则财务人员有权拒绝销帐。

⑤借款未还者原则上不得再次借款，逾期未还借支者转为个人借款从工资中扣回。

2、办公费报销规定

办公费主要是维护日常办公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办公用品方面的支出。

(1)各部门根据工作的需要由经办人员填写申请单交部门经理审批后交行政部，行政部经理审批后交公司行政人员统一购买。（常规办公用品行政部自行决定买）。

(2)行政部购买人凭正式发票，印章齐全，经手人验收人签字，并附购买办公用品清单后报销。

3、差旅费报销规定

差旅费开支范围为因公出差期间的住宿费、车、船、飞机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零星杂支等费用。

(1) 外地出差标准

①董事长或总经理出差，实报实销。（互为签字批准人）

②其他员工出差，如总经理同意他（她）差旅费用可实报实销，财务见总经理的签字后给予实报实销。否则，财务按标准给予报销。

③公司其他人员见下表：（单位：元）



级 别	核 报 标 准			
	住房 补贴	伙食 补贴	交通 补贴	交通工具
经理级以上（公司 副总等）	280	80	150	机票（总价不得高于800元），动车 二等票/日（火车特快硬卧下/晚）的 价格最大值以内。
部门经理	230	80	150	机票（总价不得高于800元），动车 二等票/日（火车特快硬卧下/晚）的 价格最大值以内
经理级以下	180	80	100	动车二等票/日（火车特快硬卧下/ 晚）的价格最大值以内。

备注1：当出差人预订车票时，发现车票价格已超出公司规定的报销金额时，需报总经理批准；在借款或报销时，连同其他单据一并交到财务，财务给予报销；否则公司一律不予报销，由个人承担。

备注2：因路途远，需要在火车上过夜的，除了卧铺（硬、软）外，其他给予100元/晚的补助（时间以晚上24:00-06点之间下车都享受补助），交通费实报实销。

备注3：公司员工出差外地，因工作比预期提前完成，需提前回公司，那么，该员工需跟部门经理或各旅行事业部总监电话沟通，领导同意情况下，可提前回公司；如可能增加交通费，则增加的交通费用不能超过当天该员工所产生的住宿费。

（2）市内报销标准

①本市交通以地铁、公交为主，不许擅自搭乘的士，如有急事需搭乘的士，报各部门主管批准。因出差，赶早上7:30点之前的交通工具，可报销的士费；自备车的市区内按50元/次；外环以外的100元/次给予报销。

②因特殊情况需自备自驾车出行的，市区内按50元/次；外环以外的100元/次给予报销；郊环200元/次给予报销（比如到崇明、芦潮港）（注：如产生停车费的，不超过20元/次（含20元））。

4、招待费、培训费报销规定

（1）招待费：原则上没有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不予请客吃饭，因业务关系需要宴请客户的，凭营销日志给予报销。招待费800元以上（人均250元以上），需向总经理审批。

（2）培训费：为了便于公司根据需要统筹安排，此费用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统一管理，各部门培训需求应及时报送人力资源。人力资源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培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

5、各类费用归属的规定

（1）所有报销单据必须齐全，如发生票据遗失，原则上不予报销。特殊情况经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经理审批，按票价50%核报。

（2）两个或两个以上老业务员出差或带新人出差，合住的住房实报实销，上限300元/晚，其他按标准补助（两人同行其中一人无交通补助）。

（3）所有拜访客户、出差费用及业务招待费用报销须附上客户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方可予以报销。

三、工薪福利支出制度

工薪福利等支出包括工资、临时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等，此类费用按照资金支出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报销者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附件张数跟实际张数相符。（收据不可以代替发票）

财务部对有关单证是否真实、合法、完整，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与有关合同、预算是否相符等进行审核。

四、现金收付管理

- 1、原则上业务员尽量不收现金，让客人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如果在公司外客人坚持给现金，5000元以下业务员收取现金，并及时交到公司；超过5000元以上由财务陪同业务员收取。

在公司内，一律由财务收取。否则，订单不予以盖章。

- 2、公司收款方式：

- (1) 公司对公账户

- (2) 现金或卡

- 3、业务员收到现金后需写进账单给财务，无进账单的，财务不予进账。进账单样式：

日期		申请人		数量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行					
汇款单位名称					
汇款金额小写		大写			

4、付款/报销流程

申请人 → 所在部门经理 → 公司总经理 → 财务经理 → 公司董事长 →
出纳付款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财务部。

本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缴纳税收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4)31 证明 000028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7-24
纳税人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2523783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4	¥11526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4	¥2881.62
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4	¥1728.97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4	¥1152.6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零贰拾捌元整 ¥121028.00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818229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24	李营	31011519870407012X	参保缴费
29	蔡德明	513021198910206579	参保缴费
49	郑彩彩	140521198905211029	参保缴费
65	刘艳华	360721199612087243	参保缴费
68	张永萍	513029198804246025	参保缴费
72	桂冠	310115198209244217	参保缴费
77	高明娟	342225198206170086	参保缴费
82	胡国峰	310101197508312010	参保缴费
85	石匡迪	310115199911088618	参保缴费
88	范笑峰	220204198602223011	参保缴费
90	侯筱凡	420802198608240637	参保缴费
91	樊明泽	130121198211101411	参保缴费
93	孙玉博	211022198411027393	参保缴费
95	张兰成	230305197203134037	参保缴费
101	丁紫薇	310225199701054848	参保缴费
102	徐梦莹	342401199104030028	参保缴费
104	王森	220581198903140171	参保缴费
109	李其亮	23230219860128103X	参保缴费
110	张海霞	653101198504142427	参保缴费
113	韦慧敏	450122199611201820	参保缴费
116	褚泽堃	130730199609181830	参保缴费
117	薛金华	310115199501283218	参保缴费
119	张晟	31010419821220601X	参保缴费
123	朱铁俊	31011519800112841X	参保缴费

第 1 页

上海南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848229

126	陈思迪	310109199906122511	参保缴费
131	任洁玉	320925199306220025	参保缴费
132	鲁为孟	342222199612202026	参保缴费
133	程龙	370403199007154914	参保缴费
134	任欢	513721199601085841	参保缴费
137	徐超	340403199111181212	参保缴费
138	李国庆	342822196908213014	参保缴费
140	谭一博	310106198410010811	参保缴费
143	张湘益	430681199403019032	参保缴费
144	张牧原	321321199711280075	参保缴费
145	王思涵	220402199909141424	参保缴费
146	黄富民	430521197608030015	参保缴费
147	倪海艇	330781198911175936	参保缴费
148	孙吉卓	43061120010802154X	参保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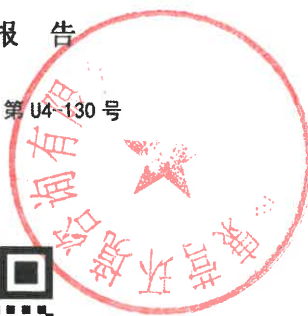
● 2025 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燕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燕审审字【2026】第 U4-130 号



北京燕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燕审审字【2026】第 U4-130 号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382,137.84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232,137.84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北京燕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燕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5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上海德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3,461.51	35,818.88	短期借款	31	5,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7,805,855.05	17,389,141.05
应收账款	4	1,178,660.00	1,103,110.00	预收账款	34	4,380,960.00	4,452,960.00
预付款项	5	1,898,663.71	1,900,204.49	应付职工薪酬	35	336,367.09	337,664.6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26,506.28	85,707.19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37,220,333.66	31,818,996.07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3,181,973.84	3,097,583.84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0,731,662.26	25,363,359.68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9,950,000.00	9,9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0,371,120.88	24,836,129.44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9,950,000.00	9,9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17	40,681,662.26	35,313,359.68
固定资产原价	18	555,246.89	555,246.89				
减：累计折旧	19	976,843.35	372,369.0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78,403.54	182,877.88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50,000.00	15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382,137.84	-422,29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78,403.54	182,87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382,137.84	-422,292.36
资产总计	30	10,449,524.42	35,018,00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10,449,524.42	35,018,007.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公司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企会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建科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478,673.83	10,520,790.44
减：营业成本	2	1,019,066.67	12,013,205.51
税金及附加	3	16,198.39	16,341.91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7,103.30	21,313.68
教育费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271.80	1,434.57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7,823.29	20,593.66
销售费用	11		1,616.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7,003,275.31	7,178,836.05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9,333.99	168,716.71
研发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478,343.15	349,107.8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78,757.63	347,361.2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8,209.69	26,009.88
加：营业外收入	22	78,364.21	105,350.52
其中：政府补助	23	75,806.30	82,833.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36,573.90	131,360.40
减：所得税费用	3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36,573.90	131,36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上海康丹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812,963.30	21,816,89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912,658.58	5,429,65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826,823.70	5,429,800.45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6,363,047.75	6,406,300.40
支付的税费	5	417,929.90	867,82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461,315.76	14,307,70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445,495.23	214,90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5,59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59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5,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476,862.14	348,996.24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76,862.14	-348,99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		
五、现金净增加额	21	37,642.63	-139,686.81
六、期初现金余额	22	35,118.88	175,505.69
七、期末现金余额	23	73,461.51	35,818.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适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准则)

会小总04表

编制单位：上海康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22,292.36	27,70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			-122,292.36	27,707.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54.52	40,154.52
（一）净利润				40,154.52	40,154.52
（二）其他转入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154.52	40,154.52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82,137.84	67,862.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编制单位：上海康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502,58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49.05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			-501,63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41.64
（一）净利润				79,341.64
（二）其他转入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341.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422,292.36

财务报表注释**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上海康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贡兆康和张树茂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4年09月30日成立,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23783L。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4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章程,原股东张树茂将所持公司1%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贡兆康,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类型不变,股东变更为贡兆康和上海康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9年9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章程,原股东上海康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程龙,原股东贡兆康将所持公司4%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程龙,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类型不变,股东变更为贡兆康和程龙。

根据本公司2021年11月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变更后,原股东贡兆康认缴1,08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8.6364%;程龙认缴1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3636%。

本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贡兆康;经营期限20年,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999弄2号2层228室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负债高于资产总额232,137.84元。鉴于投资方已承诺在可预计的未来继续对本公司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以确保本公司得以履行到期的财务承担,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如果上述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则公司的资产应调整至可变现价值,并应对可能承担的负债提取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6、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7、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为生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家具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0-5	19.00-33.33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汇兑差额等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和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予以资本化。每一会计期间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按截至当期期末的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及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但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支出。当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而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它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9、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 and 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本公司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对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

10、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11、租赁

对于租入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已转移至承租方的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作为经营租赁。

凡租出公司仍保留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支出按租约年期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费用。

融资租赁按出租方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计入长期应付款。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融资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2、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3、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应税收入	6%
增值税	销售货物	应税收入	1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优惠税负

无。

3、特殊的税收政策说明

无。

4、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000.00	9,000.00
银行存款	64,461.51	26,818.88
合计	73,461.51	35,818.88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78,660.00	100.00%	1,103,110.00	100.00%
合计	1,178,660.00	100.00%	1,103,110.00	100.00%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98,665.71	100.00%	1,900,204.49	100.00%
合计	1,898,665.71	100.00%	1,900,204.4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220,333.66	100.00%	31,818,996.07	100.00%
合计	37,220,333.66	100.00%	31,818,996.07	100.00%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	555,246.89	-	-	555,246.89
其中: 运输设备	231,858.40	-	-	231,858.40
电子设备	278,285.88	-	-	278,285.88
办公家具	45,102.61	-	-	45,102.61
(二) 累计折旧:	372,309.01	104,534.34	-	476,843.35
其中: 运输设备	116,251.31	73,421.88	-	189,673.19
电子设备	213,210.28	31,112.46	-	244,322.74
办公家具	42,847.42	-	-	42,847.42

上海康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82,937.88	—	—	78,403.54
其中: 运输设备	115,607.09	—	—	42,185.21
电子设备	65,075.60	—	—	33,963.14
办公家具	2,255.19	—	—	2,255.19

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说明:

本公司期末保证借款系向上海农商银行借入的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剩余本金人民币500万元, 并由法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805,855.05	100.00%	17,389,444.05	100.00%
合计	17,805,855.05	100.00%	17,389,444.05	100.00%

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80,960.00	100.00%	4,452,960.00	100.00%
合计	4,380,960.00	100.00%	4,452,960.00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564.24	5,246,087.96	5,227,362.11	297,290.09
职工福利费	-	96,393.37	96,393.37	-
社会保险费	41,310.36	1,086,790.27	1,095,823.63	32,277.00
住房公积金	17,790.00	106,985.00	117,975.00	6,800.00
合计	337,664.60	6,536,256.60	6,537,554.11	336,367.09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314.69	40,518.97
个人所得税	15,454.07	40,94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86	1,012.97
教育费附加	232.86	292.97
印花税	1,271.80	2,934.57
合计	26,506.28	85,707.19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81,973.84	100.00%	3,097,583.84	100.00%
合计	3,181,973.84	100.00%	3,097,583.84	100.00%

1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950,000.00	9,950,000.00
小计	9,950,000.00	9,9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9,950,000.00	9,950,0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贡兆康	150,000.00	100.00%	-	-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150,000.00	100.00%

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自然人贡兆康认缴1,08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8.6364%；程龙认缴1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36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22,292.36	-502,583.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949.05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	949.0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2,292.36	-501,634.0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4.52	79,341.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职工奖励基金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2,137.84	-422,292.36

1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78,673.83	1,019,066.67	19,563,790.44	12,013,895.5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8,478,673.83	1,019,066.67	19,563,790.44	12,013,895.5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服务	8,478,673.83	1,019,066.67	19,563,790.44	12,013,895.51
合计	8,478,673.83	1,019,066.67	19,563,790.44	12,013,895.51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03.30	21,313.68
教育费附加	7,823.29	20,593.66
车船使用税	-	1,500.00
印花税	1,271.80	2,934.57
合计	16,198.39	46,341.91

1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	1,616.00
合计	-	1,616.00

1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36,256.60	6,509,418.03
折旧费	104,534.34	103,906.49
办公费	154,281.52	103,164.12
差旅费	36,496.00	174,426.79
交通费	29,729.81	26,522.49
车辆费	29,147.20	26,442.95
房租及物业	11,830.12	3,809.52
邮寄及快递费	5,225.89	7,798.12
维修费	17,251.16	17,455.01
会议及会务费	-	4,000.00
专业咨询与服务费	57,188.68	19,026.88
业务招待费	19,333.99	168,716.71
知识产权及会员费	2,000.00	14,150.94
合计	7,003,275.31	7,178,838.05

1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476,862.14	348,996.24
利息收入	-104.51	-1,634.99
银行手续费	1,585.52	1,746.60
合计	478,343.15	349,107.85

2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5,806.30	82,853.00
加计抵减	-	-706.75
其他	2,557.91	23,204.27
合计	78,364.21	105,350.52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154.52	79,341.64
加：固定资产折旧	104,534.34	103,906.4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862.14	348,996.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5,348.81	-7,433,39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302.58	7,115,110.64
其他	-	94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495.23	214,905.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461.51	35,818.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818.88	175,505.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42.63	-139,686.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	73,461.51	35,818.88
其中：库存现金	9,000.00	9,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461.51	26,818.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61.51	35,818.8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京兆康	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除资金往来外，无其他关联方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及附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EP1JDQ8L



扫描二维码可验证
了解更多登记、商事、
信用、税务信息，享受
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名称 北京燕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50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荣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南里11号楼11-3
幢1层2030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燕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荣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南里11号楼11-3幢1层203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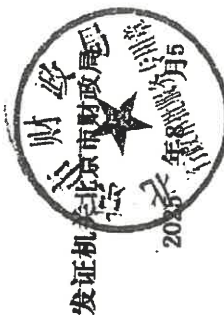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5]00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8月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22805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3 周荣艳

5.8-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协会 用章
 2005.8.8

OF CERTIFIED P...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21日

同意調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2年12月

事務所
CPAs

事務所
CPAs

协会盖章
a Institute of CTAs
月 21 日

附菜艳

22

3 JAN 1971

1975-05-24

北京大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von

44-38861-1070

Identity card No.



提出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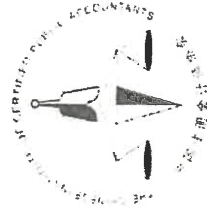
- 一、注册证书为执业证书，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二、注册证书为注册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证书为注册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四、注册证书为注册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f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离
Agent can transfer as h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function of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function of CPA)

同意调入
Agent can transfer as h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function of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function of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离
Agent can transfer as h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function of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function of CPA)

同意调入
Agent can transfer as h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function of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function of CPA)



姓名	姜雨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5-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空腾飞翻译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5511155226
Identity card No.	



(6) 供应商声明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13818891818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17717381468

2026 年 8 月 4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1	贡兆康	98.6364%
2	程龙	1.3636%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 2026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包件1，2026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企业类） （项目名称）（包件号）（包件名称）项目服务投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配套设备、机具、办公设施等硬件条件，设备完好可正常投入项目使用。

我方拥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方案与实操能力，能够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若本承诺不实，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违约责任。

供应商（盖章）：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康营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用途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日常办公，远程会议，搜索信息资料，编辑文档。	/
2.	手机	通讯联络、记录数据。	/
3.	手机	通讯联络、记录数据。	/
4.	平板电脑	现场踏勘数据记录，拍摄记录现场照片，储存电子版工作文件。	/
5.	航拍无人机	现场踏勘	/
6.	声级计	现场踏勘	/

7.	红外线测距仪	现场踏勘、测量	/
8.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现场监测	/
9.	粉尘气体检测仪	现场监测	/
10.	噪音仪	现场监测	/
11.	辐射检测仪	现场监测	/
12.	VOC 检测仪	现场监测	
13.	现场工作车辆	现场巡查	/
14.	现场工作车辆	现场巡查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4130

No 29796382

3100184130
29796382

303439061

开票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名称: 上海康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2523783L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900号金桃大厦1001室 021-50475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97520154740004377

03937>>+0/6190>/>>7020*2305
/1+-95236+>+925762*<1-5<+>2<
2-+>/><032+7>1041>+<*85++88<8
/75+3>081401485*031109551*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子计算机*电脑	ME280CH/A	台	1	2844.82758620	2844.83	16%	455.17
*电子计算机*电脑		台	2	2568.96551724	5137.93	16%	822.07
合计					¥ 7982.76		¥ 1277.2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贰佰陆拾圆整

名称: 上海灵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051278125M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21号2楼2113-2021-50505028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浦东南路支行98260154740001106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郑安美

开票人: 李霞

销售方: (章)



仅限国内销售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0183130
No 49592940

开票日期: 2019年01月23日

3100183130

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2523783L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城路1999号业祺大厦1001室 021-50475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97520154740004377		密码区 *55*<3*9*38+9<435+26383-<45 846458582811>+86<80/9<7+<-- 54*99/<787042/878<06183+-81 +*4/06451*6+295//84<*3-012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规格型号: 51.201	台	1	12930.172414	12930.17	16%	2068.83
合计 含税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			合计 金额: 12930.17 税额: 2068.83 合计: 14999.00			
名称: 上海晋界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4594706288Q 地址、电话: 上海市黄浦区豫源汇路206号凯德盛源512室 224/225 1861553287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天钥桥路支行 121910129310401		收款人: 罗婧 复核: 邓昌苗 开票人: 邓昌苗 发票专用章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16年12月14号中印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11002300511

发票号码:00804602

开票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校验码:68039 43239 10223 39158

机器编号:661103840617

名称: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312523783L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移动通信设备*OPPO K9x 8GB+25 6GB 黑曜武士 天玑810 5000mAh 长 续航 33W快充 90Hz电竞屏 6400万 *移动通信设备*OPPO K9x 8GB+25 6GB 黑曜武士 天玑810 5000mAh 长 续航 33W快充 90Hz电竞屏 6400万	K9x	台	1	1193.81	1193.81	13%	155.19	+*21>3>+09751- /<>+015++-00 3+147>7-546319-*7/>*201>7+6 4+8/-88>9200469+5938*<+4163 --4*58353-49552>3<-<79*+->4
合计					¥1103.54		¥143.46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1247.00								
名称: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562134916R 地址、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C座215室 62648622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塔路支行 110907597010206	订单号:265227292815 IMEI:861941060516591							

收款人:王陆

复核:李思

开票人:王梅

销售方:(章)





310022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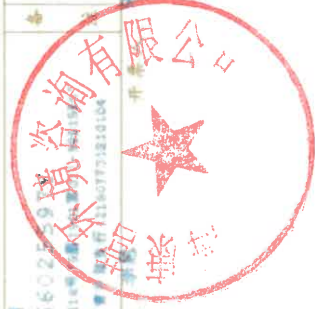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6350740

3100221130
16350740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名称: 上海德商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2523783L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鲁路7011号1幢215021-50475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9752015474000437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增值税专用设备-OPPO R9s 5.2英寸 4GB 16GB 黑色 全网通 双卡双待 指纹识别 5000mAh 电池 6400万	K9s	台	2	1193.305	2387.61	13%	310.39
增值税专用设备-OPPO R9s 5.2英寸 4GB 16GB 黑色 全网通 双卡双待 指纹识别 5000mAh 电池 6400万					-68.50	13%	-11.51
合计					¥2299.11		¥298.89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2597.99			
名称: 上海德商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2523783L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鲁路7011号1幢215021-50475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97520154740004377				
名称: 上海德商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2523783L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鲁路7011号1幢215021-50475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97520154740004377				



税票编号: [2021] 302 号 中好光年印刷有限公司

310022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6350739 3100221130
16350739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上海浦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523783L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①-④ 磷酸盐设备 40PPG R9 50Hz	R9x	台	1	1193.81	1193.81	13%	155.19
⑤-⑥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⑦-⑧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⑨-⑩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⑪-⑫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⑬-⑭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⑮-⑯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⑰-⑱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⑲-⑳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㉑-㉒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㉓-㉔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㉕-㉖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㉗-㉘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㉙-㉚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㉛-㉜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㉝-㉞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㉟-㊱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㊲-㊳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㊴-㊵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㊶-㊷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㊸-㊹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㊺-㊻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㊼-㊽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㊾-㊿ 磷酸盐设备 天翠 810 500V							
合计					¥1105.30		¥143.68
价格合计(大写)					(小写) ¥1248.98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上海浦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523783L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310022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976691

3100221130
06976691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名称: 上海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2523783L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鲁路7018号1幢213021-50475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97520154740004377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其他机械电子设备*大疆 DJI Air 2S	Air 2S	套	1	5751.33	5751.33
25 航拍无人机 一英寸相机 5.4K超高清视频 智能拍摄 专业版 相机飞行					
*其他机械电子设备*大疆 DJI Air 2S					
25 航拍无人机 一英寸相机 5.4K超高清视频 智能拍摄 专业版 相机飞行					
合计					¥5751.3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6496.98	
名称: 上海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2523783L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鲁路7018号1幢213021-50475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97520154740004377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名称: 上海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2523783L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鲁路7018号1幢213021-50475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97520154740004377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上海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1)302号中移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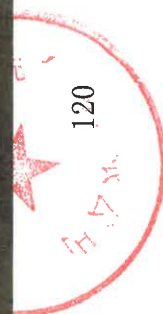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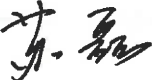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Environmental Services	
证书编号: CCAEPI-ES-ZX-2025-011	
单位名称: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999 弄 2 号 2 层 228 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2633 弄汇宝中心 8 楼	
服务项目: 环境咨询 (环保管家) 服务 (排污许可服务、环境问题排查诊断与解决方案服务、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服务等级: 二级	
认证依据: 《环境咨询 (环保管家) 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RJGF 304-2021)	
认证模式: 现场审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右下方二维码确认。	
 证书状态查询	

CERTIFICATION

ISO9001

CERTIFICATION



沃众认证

Wozhong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33824Q02975R1SAHPWEM

兹证明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523783L)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999弄2号2层228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2633弄汇宝中心8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批准: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0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沃众认证机构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圣爱大厦2506室

联系电话: +86-021-68411652



沃众认证

Wozhong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33824E01293R1SAHOVEL

兹证明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523783L)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999 弄 2 号 2 层 228 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2633 弄汇宝中心 8 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批准: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沃众认证机构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圣爱大厦 2506 室
联系电话: +86-021-68411652

